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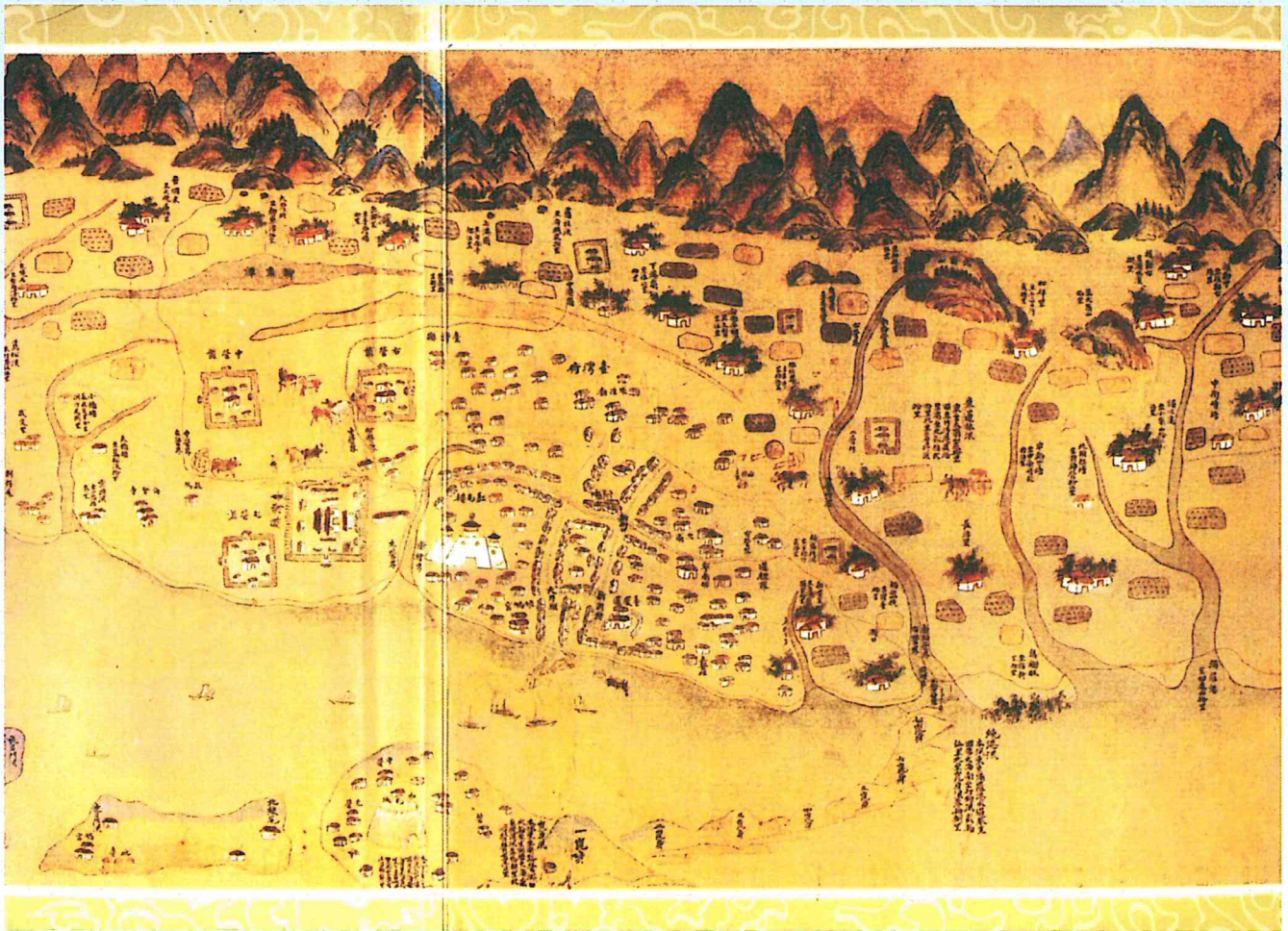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sky with several white, fluffy clouds. From the top center, a series of bright, semi-transparent blue rays radiate downward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light.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range of blues, from pale to vibrant, with the white clouds providing contrast.

永康行政區域  
發展沿革



# 目錄

- 一、永康行政區域發展沿革-----2~8
- 二、永康大紀事-----9~10
- 三、永康村里沿革與分布概況-----11~22
- 四、門牌編釘相關法律沿革-----23~43



永康古地圖





# 永康行政區域發展沿革

## 永康日據時期州郡與目前縣市行政區劃對照

### 以字(町)為製表分類標準

字(町):永康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340~534	永康區	埔園里
			1040~1049		
			35~311		
			707~727		
			1021		

字(町):蜈蚣潭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554~683	永康區	龍潭里
			358~467		
			728~826		
			123~137		
			227~256		
485~491	烏竹里				

字(町):網寮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36~52	永康區	網寮里
			645~748		
			1007		

字(町):王田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85~88	永康區	王行里
			208~257		
			410~545		



字(町):車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461	永康區	王行里
			161~257		

字(町):大灣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333~339	永康區	大灣里	
			938~1014			
			1880~1910			
			230~314		東灣里	
			1005			
			1025~1178			
			1006~1023		永康區	西灣里
			1821~1873			
			1086~2007			
			1066~1086			
			1493		南灣里	
			1718~1815			
			2296~2297			
55~122	北灣里					
354~569						

字(町):西勢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361~375	永康區	西勢里		
			448~479				
			543~659				
			1117~1120				
			廣儲西里			西勢庄	448
			永康郡			永康庄	136~445

字(町):三崁店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67~398	永康區	三民里

字(町):鹽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17~1119	永康區	鹽行里

字(町):六甲頂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202 302	永康區	鹽行里

字(町):蔦松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台南州	永康郡	永康庄	99~393	永康區	蔦松里



## 以村里為製表分類標準

村里:永康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永康	340-534
				1040-1049

村里:埔園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永康	35-311
				707-727
				1021
				蜈蚣潭

村里:網寮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網寮	36-52
				645-778
				1007

村里:王行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王田	85-88	
				208-257	
				410-545	
				車行	461
				161-257	

村里:龍潭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蜈蚣潭	358-467
				728-826



村里:大灣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333-339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大灣	938-1014
				1880-1910

村里:東灣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230-314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大灣	1005
				1025-1178

村里:西灣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1006-1023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大灣	1821-1873
				2007-1086

村里:南灣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1066-1086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大灣	1493
				1718-1815
				2296-2297

村里:北灣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大灣	55-122
				354-569



村里:西勢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西勢	361-375
				448-479
				543-659
				1117-1120
臺南廳	廣儲西里	西勢庄		448

村里:新樹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西勢	136-445

村里:三民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三崁店	67-398

村里:鹽行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鹽行	17-1119
			六甲頂	202
				302

村里:蔦松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蔦松	99-393

村里:烏竹里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番地起迄
臺南州	新豐郡	永康庄	蜈蚣潭	123-137
				227-256
				485-491

# 永康大事紀



# 永康區大事紀

年代	西元	永康區紀要
明天啟 4 年	1624 年	荷蘭人統治時代，開墾制度為結首制度，永康境內均在荷人所設立的大結首區內。
明永曆 15 年	1661 年	鄭成功統帥大軍自鹿耳門登陸，直取赤崁一帶，改赤崁為東郡，以普羅民遮城為承天府，轄天興、萬年兩縣，永康在二層行溪以北，故屬萬年縣。
明永曆 18 年 清康熙 3 年	1664 年	8 月鄭經改東郡為東寧，改縣為州，設立四坊二十四里，其中武定理全部和部分永康里、長興里、廣儲里在現今永康境內，永康之名出現於此時。
清雍正 11 年	1733 年	<p>清廷正式在臺公佈保甲之制，透過城市、街庄組織，以十戶立牌，十牌則立甲長，十甲立保正。</p> <p>清代的戶籍制度有二：一為根據律例規定，用於徵課賦役之一般戶籍，即是律定戶籍；一為根據會典則例、省例等規定，目的在為警察行政的保甲戶籍，二者的目的不同，方法也有差別。保甲制之戶籍，係以甲冊、保冊及門牌為基礎，關於戶口之登記以及門牌之編製，均屬甲長之職務。保甲長在當時戶籍制度中，不啻為地方之基層戶籍人員，里堡之總里、耆老，相當於各地區之戶籍人員，此為清代臺灣戶政之特殊情形。</p>
清光緒 13 年	1887 年	<p>臺灣建省設三府、十一線、四廳、一直隸州，改臺灣為安平縣。安平縣所轄之永康上中里、內武定里、長興上里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在今日永康境內。</p> <p>臺灣分省，巡撫劉銘傳為準備清賦工作起見，實行編查戶口，不過當時之戶口編查，限於丁男，並非全部戶口。</p>
清光緒 21 年 日明治 28 年	1895 年	臺灣依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結束清治時期。8 月樺山資紀任臺灣總督，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縣。臺南縣包括現今的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等地。永康區境歸臺南民政安平出張所管轄。





# 永康村里沿革及分布概況



56年1月31日 56年2月1日 59年6月1日 71年4月23日 83年5月22日

前

網 永 埔 王 烏 三 塩 大 東 西 南 北 新 復 西 龍	寮 康 園 行 竹 民 行 灣 灣 灣 灣 灣 樹 興 勢 潭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建 成	國 功	村 村	神 勝 光	洲 利 復	村 村 村	五 大 甲 崑 復 中 塩	王 橋 頂 山 國 興 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二 六 三 東 安 西 尚 復 正 中	王 合 合 橋 康 橋 頂 華 強 華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	--	---	--------	--------	--------	-------------	-------------	-------------	---------------------------------	---------------------------------	----------------------------	--	--	---

## 永康村里行政沿革



1 五王里	2 網寮里	3 永康里	4 埔園里	5 大橋里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由網寮村分出)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71.12.1 門牌整編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原埔園村 8 鄰)
71.12.1 門牌整編	71.12.1 門牌整編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1.12.1 門牌整編	71.12.1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0.9.1 行政區域調整 (網寮村 5 鄰調 整)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0.7.1 行政區域調整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90.7.2 門牌整編	88.10.25 門牌整編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8.10.25 門牌整編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95.12.4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87.9.1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84.5.15 門牌整編
		88.10.25 門牌整編		89.7.24 門牌整編
		94.10.3 門牌整編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b>6 王行里</b>	<b>7 烏竹里</b>	<b>8 蔦松里</b>	<b>9 三民里</b>	<b>10 鹽行里</b>
<b>73.7.30</b>	<b>73.7.30</b>	<b>73.7.30</b>	<b>73.7.30</b>	<b>71.4.23</b>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調整
<b>82.5.1 改制</b>	<b>75.9.30</b>	<b>77.3.1</b>	<b>82.5.1 改制</b>	<b>71.12.1</b>
永康市由村變里	行政區域調整	行政區域調整	永康市由村變里	門牌整編
<b>84.5.15</b>	<b>82.5.1 改制</b>	<b>80.7.1</b>	<b>84.7.16</b>	<b>82.5.1 改制</b>
門牌整編	永康市由村變里	行政區域調整	行政區域調整	永康市由村變里
<b>84.7.16</b>	<b>84.7.16</b>	<b>82.5.1 改制</b>	<b>89.7.24</b>	<b>84.7.16</b>
行政區域調整	行政區域調整	永康市由村變里	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調整
<b>88.10.25</b>	<b>88.10.25</b>	<b>88.10.25</b>		<b>89.7.24</b>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b>101.12.11</b>				<b>97.7.7</b>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11 甲頂里	12 大灣里	13 東灣里	14 西灣里	15 南灣里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原鹽行村調整)	73.7.30 門牌整編	73.7.30 門牌整編	73.7.30 門牌整編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71.12.1 門牌整編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原 13 鄰 調整為 23-30 鄰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3.7.30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77.3.1 行政區域調整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88.10.25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8.10.25 門牌整編	88.10.25 門牌整編
		88.10.25 門牌整編		91.12.21 門牌整編
		91.12.21 門牌整編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16 崑山里	17 北灣里	18 新樹里	19 復興里	20 復國里
原南灣村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分出	73.7.30 門牌整編	73.7.30 門牌整編	56.2.1 行政區域調整	原建國村 8 鄰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分出
73.7.30 門牌整編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里	59.6.1 行政區域調整	73.7.30 門牌整編
77.10.20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里		73.7.30 門牌整編	77.3.1 行政區域調整
78.9.1 門牌整編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7.10.20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里	88.10.25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里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97.7.7 門牌整編		89.7.24 門牌整編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88.10.25 門牌整編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102.12.23 門牌整編				84.9.10 門牌整編
				96.8.1 行政區域調整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21 建國里	22 神洲里	23 西勢里	24 成功里	25 中興里
原復興村	原復興村	73.7.30	原復興村	原成功村 8 鄰
56.2.1 行政區域 調整分出	59.6.1 行政區域 調整分出	門牌整編	56.2.1 行政區 域調整分出	71.4.23 行政區 域調整分出
59.6.1 行政區域調整	73.7.30 門牌整編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59.6.1 行政區域調整	73..7.30 門牌整編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81.4.1 門牌整編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76.10.1 門牌整編
73.7.30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73.7.30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里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9.7.24 門牌整編		87.9.1 門牌整編	95.12.4 門牌整編	90.7.2 門牌整編
93.10.25 門牌整編		88.10.25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95.12.4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26 勝利里	27 龍潭里	28 光復里	29 鹽洲里	30 二王里
原成功村	64.2.1	原建國村	原鹽行村	原網寮里
59.6.1 行政區域 調整分出	村名地名變更 原蜈蟬村變龍 潭村、蜈蚣潭變 龍潭	59.6.1 行政區域 調整分出	71.4.23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73.7.30 門牌整編	73.7.30 門牌整編	73.7.30 門牌整編	71.12.1 門牌整編	90.7.2 門牌整編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5.9.30 行政區域調整	77.3.2 行政區域調整	97.7.7 門牌整編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82.5.1 改制 永康市由村變 里	77.10.20 門牌整編	
84.5.15 門牌整編	84.5.15 門牌整編	93.10.25 門牌整編	84.5.15 門牌整編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4.7.16 行政區域調整	
89.7.24 門牌整編	88.10.25 門牌整編		89.7.24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31 六合里	32 三合里	33 東橋里	34 安康里	35 西橋里
原五王里	原五王里	原大橋里	原大橋里	原大橋里
83.5.22	83.5.22	83.5.22	83.5.22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行政區域調整 分出
89.7.24	90.7.2	97.7.7	96.8.1	97.7.7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調整	門牌整編
96.8.1			97.7.7	
行政區域調整			門牌整編	





# 永康各里門牌整編沿革紀錄

36 尚頂里	37 復華里	38 正強里	39 中華里
原甲頂里	原復國里、網寮	原埔園里	原成功里 22 鄰
83.5.22	里 26 鄰 83.5.22	83.5.22	83.5.22
行政區域調整分	行政區域調整分	行政區域調整分	行政區域調整分
出	出	出	出
89.7.24	84.7.16	84.7.16	
門牌整編	行政區域調整	行政區域調整	
	84.9.10	87.9.1	
	門牌整編	門牌整編	
	96.8.1	87.12.10	
	行政區域調整	門牌改編 (歐洲世界部分)	
		88.10.25	
		門牌整編	
		89.7.24	
		門牌整編	
		97.7.7	
		門牌整編	



## 永康的眷村分布

眷村名	所在里	備註
1 成功新村	復興里	永康境內最早之眷村，民國40年(1951)前後，軍眷於當時「八十軍」營區(農場)附近自行搭建聚居，共有十六戶，民國49年獨立設村，初稱公英新村，後改為成功新村，此一眷村不為陸軍總司令部承認，今歸「影劇三村」代管。
2 慈光九村	建國里	民國68年(1979)「中華民國婦女聯合總會」劉平附近的丘陵地，由婦聯會蔣宋美齡募款集資興建十四期職務官舍，並由蔣宋美齡命名為「慈光九村」，於70年(1981)完工落成，一共興建224戶，實際居住為222戶。
		
	慈光九村	
3 影劇三村	建國里、光復里	最初是民國45年(1956)，「婦聯總會」蔣宋美齡為了照顧在大陸陣亡的國軍將士遺族，發動影劇界募捐，將所得的捐款興建眷村，於是便取名「影劇」二字，沿用至今。小說家蘇偉真和歌手李靜(大百合)就是在這裡長大的。影劇三村的眷改是採用原地改建。
		
	影劇三村巷弄	
4 精忠二村	成功里	於民國52年(1963)興建，民國54年(1965)12月1日正式完工進駐，由婦聯會聯合總會主任委員蔣宋美齡撥款興建，眷舍總數500戶(實際居住488戶)，鄰近老百姓遂多以「五百戶」稱呼該村。兩度獲選模範眷村。民國97年12月，精忠二村已因眷村改建而拆除。
		



拆除前的精忠二村入口意象

5 精忠九村 神州里



精忠九村之社區

精忠九村與精忠二村同為婦聯總會對外募款所籌建之軍官眷舍，由婦聯總會主任委員蔣宋美齡所命名，有師法「精忠報國」之意，該村興建於民國54年(1965)，民國56年(1967)完工進駐，總戶數為215戶。屬陸軍眷村。眷舍為民國82年(1993)年重新施工改建的透天住宅，村容整齊、井然有序，已無半點眷村味道。

6 永康新城 光復里



永康新城

是少見的新式公寓眷村。永康新城原為台糖公司土地，民國70年(1981)，國防部購地交由軍眷合作社興建多層公寓，共計一百戶。但已有許多眷戶將房子賣出，或將房舍出租給鄰近崑山科大學生，目前仍住在此地的軍眷戶僅剩一半，而國防部亦早已將永康新城解除列管，僅一年兩次有附近駐軍協助住戶清潔打掃。

7 湯山新村 勝利里

8 警南新村 勝利里

9 居安新村 勝利里

10 飛雁新村 甲頂里

空軍飛行員眷舍

11 慈恩五村 甲頂里



# 門牌編釘相關法律沿革



# 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編釘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府法四字第一七七五六號公布

「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編釘辦法」為「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鄉鎮縣轄市（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 一、寬度在 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二、寬度再 七公尺以上未滿 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 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到未滿 七公尺者為巷。

路或街得視其長度及實際需要分段。

##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縣轄市（區）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縣轄市（區）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縣市政府核定。

##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左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 (一)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 (二) 宣揚三民主義。
- (三) 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 (四)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 (五)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 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鄉村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 第七條

市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 一、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 二、方型路、街：
  - (一)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 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 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 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點為起數。

## 第八條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六、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之路（街、巷）。

### 第十條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 第十二條

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

###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 第十五條

整編之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縣市政府核辦。

###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縣市政府公告，並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至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縣市警察局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前項新編門牌之訂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政府另定之。

### 第十九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定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前向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 第二十條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

### 第二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二十二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村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辦法

## 第一條

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各鄉（鎮、市）轄區內道路命名及門牌之編釘，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備查。

## 第三條

道路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於記憶辨認。
- 四、適合當地地理環境、風俗習慣或具有特殊意義。

本辦法實施前之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改。

## 第四條

道路之區分原則如下：

- 一、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但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跨鄉（鎮、市）或具指標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 二、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
- 三、寬度未滿八公尺者為巷。
- 四、巷內復有小巷者為弄。
- 五、路或街得視長度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六、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  
其有曲折部分者得另予命名。

##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銜接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和起數。
- 四、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 五、鄉村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繼續沿用。

##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迄處，均應由鄉（鎮、市）公所豎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缺損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  
雙面採奇偶數，面向終點，左單右雙，  
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 輻射型路、街，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 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四) 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三、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

四、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五、沿路、街兩旁之空地或塌毀房屋待建之基地，應每間隔四至五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六、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



近房屋之附號。

七、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八、門牌初編，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戶數為之；門牌之異動，應依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為之。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編釘門牌，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十、房屋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間隔為主要出入通道者，不得編釘門牌。

## 第 八 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時繳付之，其數額由本府另訂定之。

## 第 九 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由其所有權人申請編訂門牌。未申請者，該管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編訂。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依法領有建築執照之新建房屋者，俟其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



所應按月報由本府釘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 第十條

門牌號碼有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或不合規定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 第十一條

整編門牌前，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整編門牌實施計畫，於預算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二條

門牌整編後，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並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陳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 第十三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後，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道路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需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 第十四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十五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面向正門，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村（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並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加以註記。

#### 第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每月編釘門牌情形，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轄區道路新增門牌起迄號碼表、變更門牌號碼表暨訂製鋁質門牌號碼明細表各二份，於每月五日前報請本府備查，辦理訂製門牌事宜，以藍底白字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市）村（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 第十八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訂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台南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訂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南市為辦理市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名稱更名。道路命名由道路所處行政區（以下簡稱為區）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區公所辦理；但跨區之道路，各區間應互相協調辦理，如有爭議，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其命名後應報請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前項道路命名得逕由本府為之。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本府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並公開於本府及本府民政局網站；相關戶政事務所應公告張貼區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開週知，及通知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門牌編釘，包含門牌號碼之初編、改編、增編、併編及整編。其門牌編釘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 第四條

為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各區公所及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 第五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或門牌編釘事宜。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名稱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分類原則如下：

- 一、道路寬度達三十公尺，且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 二、道路寬度達十二公尺者稱為路。
- 三、道路寬度達八公尺者稱為街。
-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稱為巷。
- 五、巷內兩旁通道稱為弄。

大道、路或街得依實際需要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寬度達八公尺道路，其計畫長度未滿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但為適應當地發展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稱為大道、路、街之道路，其命名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於記憶辨認。
- 四、具有下列意義：
  - (一) 發揚文化之精神。



(二)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風土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

五、同一道路以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

六、除跨區道路外，各區道路命名不得重複或同音異字，不同類別間亦同。

本自治條例實施前之原有道路名稱，符合前條分類原則，有必要得更改。

## 第 八 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 一、巷（弄）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定為巷（弄）號。
- 二、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定為巷（弄）號。
- 三、巷（弄）之兩端，臨寬度相當之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南邊或東邊之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定為巷（弄）號。
- 四、長度三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定為巷（弄）號。



原已命名之巷或無大道、路、街門牌號數可定者，在道路未命名前，得以當地地理、習慣、社區名稱或鄰近之史蹟命名繼續沿用，但同區內亦不得重複。

## 第九條

門牌依下列原則編釘：

- 一、門牌編釘，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戶數為之。
- 二、門牌號碼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者採奇偶數，面向終點，道路左側編釘為單數，右側編釘為雙數；單面採順序制，面向終點依序編釘。其編釘順序如下：
  - (一) 輻射型道路，以輻射中心點為起數。
  - (二) 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 (三) 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 (四) 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 (五) 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 (六) 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 三、正門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者，編入街。
-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



大道、路或街；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當時，編入南邊或東邊之大道、路或街。

- 五、除房屋確已合法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不另編門牌。
-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增建或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合法分隔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無法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 七、門牌號碼之編釘，於道路兩旁之空地或塌毀房屋待建之基地，應每間隔四公尺至五公尺預留一門牌號數計算。
- 八、門牌號碼編釘，因原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應編釘為緊臨房屋門牌號碼之附號，或接續附號順序編釘，編為「○之○號」。
- 九、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依建造執照以地面層（一樓）或出入口明顯處編釘為基本號，一（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
- 十、中庭連棟房屋共用大門者，依臨近道路之順序，依序



編釘；但亦得以一個基本號，依序編釘為該號碼之附號。

十一、以地名編釘者，得以區塊式編定及預留號碼，同一區塊編釘同一數段。

十二、行政區域之地界不明確者，應會同相關人員查明確定，並按勘定結果作為編釘門牌之依據。

十三、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編釘門牌，一戶不得申請另編門牌號碼。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門牌編釘：

一、依法領有建築執照且已完成主要構造之新建房屋。

二、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建築物不因門牌之編釘，而推定為合法建築或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

## 第十一條

門牌之初編、改編、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起造人或現住人，於施工完竣或主要構造完成後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門牌初編，應檢具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申請增編、併編門牌，應檢具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同增編、合併之證明文件；違章建築之申請應檢具建築物所處合於建築物基地面積之土地

所有權證明。第一項申請，申請人應繳交規費，並於申請時繳納之，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起造人或現住人得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門牌初編證明書；但門牌整編證明之申請不限於前段申請人。前項申請，申請人應繳交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戶政事務所應將編釘門牌報表，於每月五日前報請本府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或委由承製廠商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 第十四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負擔規費並於申請時繳納，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主動辦理門牌整編：

-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 二、道路新闢、拓寬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擬定整編門牌實施計畫，報請本府核定。

門牌整編後，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陳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 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後，對人民相關證照，因道路名稱、門牌號碼變更而需改註者，不得收費。

### 第十八條

門牌應張貼於正門向外左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無適當位置或無法張貼者，應在大門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完成編釘之門牌，住戶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道路命名及整編作業程序、新舊門牌對照表通報機關及門牌規格，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Yong Ka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台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印

本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735號 連絡電話：06-2326734 傳真：06-2015310